2022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

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报日期：2023年05月29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1397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0938)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_Toc23942)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_Toc2354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_Toc370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_Toc5079)

[（一）总体绩效目标 2](#_Toc31156)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2](#_Toc16451)

[三、评价基本情况 3](#_Toc13906)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8288)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3](#_Toc1668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_Toc14026)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_Toc1205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_Toc13270)

[六、有关建议 4](#_Toc24846)

**[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5](#_Toc194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13465)

[（一）项目立项背景 5](#_Toc12377)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5](#_Toc10431)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6](#_Toc4617)

[（四）项目组织管理 7](#_Toc85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23710)

[（一）总体目标 8](#_Toc26215)

[（二）年度目标 8](#_Toc324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9](#_Toc8501)

[（一）评价目的 9](#_Toc510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_Toc6043)

[（三）评价依据 10](#_Toc3037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_Toc2518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17521)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_Toc298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2338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8](#_Toc7641)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_Toc1348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_Toc9156)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9](#_Toc1234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_Toc24676)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_Toc2643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_Toc12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_Toc280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_Toc10544)

[（五）满意度情况 29](#_Toc1006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0](#_Toc831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_Toc18018)

[八、有关建议 31](#_Toc9837)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1](#_Toc20171)

摘 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9年以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法院）抢抓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设省法院“慧审云”平台，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打造全流程智慧化辅助办案体系，不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由传统法院向“智慧法院”的提档升级。

省法院按照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要求，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系统深度融合为主线，打造的以数据和知识为驱动，“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自主化”为特征的甘肃法院“智慧法院”4.0版项目被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该项目有效提升了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了全业务信息化，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构建等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根据2022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数1,048.2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9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8.2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48.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要求，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法院。展示现代法治文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讼累。

省法院本年度建成了省法院教育培训平台和省法院统一鉴定平台，对云桌面、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和信访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换代，有效提升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

1. 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系统深度融合为主线，打造以数据和知识为驱动，以“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自主化”为特征的我省法院信息化4.0版，有效提升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全业务信息化，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构建等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法院。2022年计划完成信息化设备购置、信息化平台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的建设，各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展示现代法治文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讼累。做到所有案件审判信息公开度达到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该项目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省财政安排的“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048.26万元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核实、资料评审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情况量化、细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由省法院委托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要求，在充分开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收集评价资料、开展现场评价、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绩效评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认为，2022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总体目标，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严谨，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付及时、使用效果良好。2022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的实施确保新建和已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正常运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项目达到预期效果。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

#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2022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绩效评价报告

甘卓诚咨字【2023】第016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2019年以来，甘肃法院抢抓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设“慧审云”平台，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打造全流程智慧化辅助办案体系，不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由传统法院向“智慧法院”的提档升级。

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科学发展是建设现代化法院的重要内容，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开拓进取，为审判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加强信息化建设科学发展是人民法院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促进审判工作的重要途径，是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措施；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科学发展有利于人民法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司法透明度，同时个案在信息化系统内的公开，也有利于办案人员规范司法行为，接受审判监督。当前我省法院信息化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需要进一步维护和建设，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信息化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业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4.0版信息化等建设，以及软件系统和高科技数字化设备，数字法庭，四级网络数据传输、门户网站以及服务业务外包等相关费用。根据省财政厅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全年预算数1,048.2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9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8.26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际支出1,048.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省法院按照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要求，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法院。2022年计划完成信息化设备购置、信息化平台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的建设，且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展示现代法治文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讼累。做到所有案件审判信息公开度达到100%。

**2.项目实施情况**

省法院本年度建成了教育培训平台、统一鉴定平台，对甘肃法院云桌面、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和信访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换代，目前均已进行验收，有效提升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省法院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及奖惩，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等。

组织实施部门：省法院是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三个阶段。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预算执行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首先制定下一年度的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相关工作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经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2）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省法院按照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

（3）资金支付。在组织正常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3.财务管理情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为中心，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系统深度融合为主线，打造以数据和知识为驱动，以“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自主化”为特征的我省法院信息化4.0版，有效提升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全业务信息化，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构建等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年度目标**

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法院。2022年计划完成信息化设备购置、信息化平台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的建设，且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展示现代法治文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讼累。做到所有案件审判信息公开度达到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施的成果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项目管理，为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法院带来的产出与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省财政安排的“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

评价范围为2022年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048.26万元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1〕5号）；

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

1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责相关规定；

12.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3.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立项背景、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相关文件、绩效目标、自评价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工程全过程资料和项目实施效果等资料；

14.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15.评价组收集、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获取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科学、合理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核实、资料评审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确保评价结论公正客观，评价意见有效可用。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出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整体及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5）访谈法。评价小组现场访谈项目相关人员，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收集客观的、不带偏见的事实材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重点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项目评价指标划分为三级，综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三级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可量化、可操作的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根据项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1）项目决策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2分。从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分析项目前期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三级指标。

（2）项目过程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8分。从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过程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5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的产出情况，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数量、统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等三级指标。

（4）项目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0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有效保障审判服务、信息化运维考核机制健全性等三级指标。

（5）项目满意度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0分。分析法院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2.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资料清单，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佐证材料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1）由省法院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通过与省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交流，获取信息，了解项目的成效；

（3）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满意度数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和职业资格**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郑生伟 | 复核人 | 绩效评价师 |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
| 2 | 刘燕 | 主评人 | 绩效评价师 |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报告撰写、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3 | 刘淑萍 | 主评人 | 高级会计师 |
| 4 | 向文霞 | 组长 | 会计师 |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5 | 吕晓芳 | 组长 | 会计师 |
| 6 | 肖涵 | 组长 | 会计师 |
| 7 | 张振勇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8 | 赵悦江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9 | 李乐乐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撰写报告阶段三个阶段。

### 1.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组

省法院组织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内容，明确了工作范围和职责，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制度、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使各参评人员对绩效评价情况做进一步了解。

（2）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文件要求，以及和委托方省法院的沟通协调，确定评价时间为2023年4月1日—2023年5月31日。

（3）评价方式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经与省法院沟通决定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评价。

### 2.实施阶段

（1）发送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在拟开展现场评价的5个工作日前向省法院发送资料清单，省法院提前准备评价资料。

（2）进驻评价单位

评价组按时进驻省法院，根据工作方案，于2023年4月24日，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听取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

①访谈对象

省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具体访谈的主要内容

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预算安排、项目实施计划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项目考核、监督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建议等；对项目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等进行调研。比如：具体的实施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③访谈类型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④访谈实施方式

省法院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的方式开展。

（3）资料分析及复核

根据访谈了解情况对省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核实其真实性。结合资料进行现场查看，核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发放调查问卷

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对项目服务对象“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满意度数据设置调查问卷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5）进行现场评分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省法院及时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 3.撰写报告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按照财政厅下发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模板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省法院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经绩效评价负责人和省法院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省法院及财政部门。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综合评定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绩效评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认为，2022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总体目标，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严谨，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付及时、使用效果良好。2022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的实施确保新建和已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正常运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项目达到预期效果。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规范。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前期资料研读**

评价组根据调研结果梳理并向省法院发送《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其中包括：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表、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决算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资料。并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内容，把握评价的重点，明确评价方式、方法，为制定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奠定基础。

**2.资料整理分析**

评价组对省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深入研读，将前期资料研读过程中通过各网站收集的资料与省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汇总整合研究，并以此为依据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对于结果明确的指标直接进行打分，对于结果不明确的指标，评价组在此过程中继续整理缺失的数据，并形成二次数据收集清单，通过线上沟通再次省法院收集部分评价指标佐证材料，补充完善评价结果，以便全面、真实、客观的形成评价结果。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前期调研**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以及在省法院官网了解到被评价项目及相关业务情况，自行收集了预决算公开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指标体系奠定基础。

**2.现场核查**

评价组在前期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梳理了问题清单，对本项目资金拨付凭证、采购合同、报销凭证等记录资料以及资料整理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对该项目进行了逐项全面检查。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绩效评价分级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91.67%。

决策指标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4 | 3 | 75% |
| 资金投入 | 4 | 4 | 100% |
| **合计** | **12** | **11** | **91.67%** |

**1.项目立项**

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流程履行了项目立项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该项目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质效评估指标体系2.0版》等政策依据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法规政策，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该项目根据《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甘高法〔2018〕269号）申报并通过省财政厅、省法院批复设立，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审批材料齐全。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项目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年度自评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自评程序总体较为规范。但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化运维人数不属于效益指标，应调整为数量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已根据调整后指标进行评价。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经核查省法院年初制定了《2022年度省级部门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投入方向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年度预算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2022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实施前，省法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分析研究并制定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中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规范。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2022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实际发生额均控制在预算批复1,048.26万元以内。项目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无依据支出和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100%。

过程指标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10 | 10 | 100% |
| 组织实施 | 8 | 8 | 100% |
| **合计** | **18** | **18** | **100%**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资金随省法院部门预算一同下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1,048.2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9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8.2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全年支出数1,048.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认为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基本规范，年度例行审计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预算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工作质量和资金效益，《甘肃省法院系统财物统管制度汇编》对于法院系统内各项工作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制度支撑。评价认为，省法院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符合相关财务及业务制度的规定，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制度管理进行资金申请和下达、使用、监督，评价认为，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3）采购管理规范性

采购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经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工作会议记录等资料，省法院采购方式符合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的要求。

（4）合同管理完备性

合同管理完备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经查验该项目签订的各项合同，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和履约期限，且合同由专人保管，资料管理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得分率100%。

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13 | 13 | 100% |
| 质量指标 | 16 | 16 | 100% |
| 时效指标 | 16 | 16 | 100% |
| 成本指标 | 5 | 5 | 100% |
| **合计** | **50** | **50** | **100%** |

**1.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数量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省法院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法院，本年度完成了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年度计划任务24个。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省法院将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外包给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数据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文稿类服务、运维绩效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运维服务台和运维工具等40项运维服务工作。

信息化运维人数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中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2020年第6次）会议指出：近年来，网络处通过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使省法院的各类信息系统得到了有效的管理维护，为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省法院智慧法院的不断深化推进，目前的运维服务能力已不能满足全省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主要存在运维人员力量不足（特别是中、基层法院），缺乏应用培训、网络安全等方面运维人员，未建立统一的质效运维管理体系等问题。省法院在借鉴其他法院的运维工作模式的基础上，结合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实际，提出建设省法院大运维中心，统筹负责全省法院业务系统的运维和技术支持，同时兼顾省法院机关所有信息系统运维。会议同意增加必要的运维人员，将运维人员增加至45人。

**2.质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了省法院云平台和智慧法院项目整体验收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法院云平台和智慧法院项目，已完成各项既定的建设内容，并分标段组织了验收。

信息化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本年度已完成信息化设备购置，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合同约定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由甲方按照考核结果确认应付款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照甲方报销流程向方支付相应款项。每季度服务完成后，省法院按合同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服务均通过考核。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当运维服务期满半年、一年后，采购方组织对服务提供方开展的运维服务工作按照考核细则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分四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为依据，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该期费用，反之按照考核结果核减后支付该期费用。”省法院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信息化运维服务通过考核。

**3.时效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本年度信息化平台建设均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已及时完成并通过验收。

信息化设备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及时购置了信息化设备，保障信息化建设按计划进行。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本年度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均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已及时完成并通过验收。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省法院委托第三方运维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常运维管理，信息化运维及时。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省法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预算金额，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未超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两个二级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5 | 5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5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1.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全面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提高审判质效的有效措施，是持续保持省法院以智慧法院4.0版建设为核心，编制完成《甘肃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制定《全省智慧法院建设标准》，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2.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运维考核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合同约定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由省法院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由省法院按照考核结果确认应付款金额乙方向省法院提供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省法院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照报销流程向方支付相应款项，信息化考核机制逐步完善，省法院各项审判工作得到有效保障。

**（五）满意度情况**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核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评价组针对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服务对象“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制作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样本157份，回收调查问卷157份。法院工作人员对信息化平台操作过程、工作效率、信息化建设整体情况均表示满意。

从汇总数据看，法院工作人员对信息化建设整体满意度较好，整体满意度在90.01%，达到了该项目的实施目的，带来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反响。根据评分标准，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信息化运维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运维服务和运维工作得到有效履行**

《中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议纪要》（2018年第24次）会议提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全程参与建设，监理公司负责项目的质量把关，按照设计要求监督项目建设方的建设工作。《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年第1次）会议提出，院党组会研究通过了省法院大运维中心建设方案，要求省法院大运维中心引入运维监理，通过第三方监管，确保运维服务合同内容和各项运维工作要求得到有效履行。

监理方严格按照合同委托，对省法院信息化系统外包服务实施监理，在监理服务工作周期内，按时提交月报、季报，运维工作监理考核报告、监理周报、监理工作联系单、会议记录、机房检查记录、客户满意度调研表等相关资料。监理人员督促运维人员完善各项巡检记录表，目前运维项目工作流程已逐步完善，并制定了《运维人员着装管理办法》和《软硬件系统建设监督管理流程》。监理方完善了规范的运维服务体系，对运维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效地保障了运维服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发挥引导、考核、监督的作用。经查看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化运维人数”不属于效益指标，应调整为数量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已根据调整后指标进行评价。

八、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一是明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工作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由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所承担业务的工作计划编制明确、细化、量化的整体产出和效果指标，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审核和汇总各业务部门编制的项目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相关的业务人员掌握编制绩效目标的原理和方法，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和质量。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

附表：1.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2022年部门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